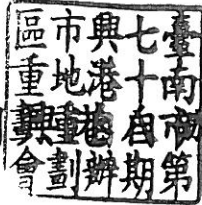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771 號
電話：04-23828309；傳真：23802191
承辦人：劉佩臻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南市興港自重字第 237 號

附件：

主旨：為召開本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報告各項重劃作業進度並審議「重劃前後地價」查估成果，敬請台端撥冗準時出席，並請貴局派員列席指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開會時間：107 年 0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三、開會地點：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152 號

四、報告事項：

(一) 總工程進度 70% 查核說明。

(二)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草案說明。

五、議案：

案由：重劃前後地價查估成果提請審議。

理事長 林秋水

正 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本會理事：林秋水、林威光、陳全成、許義雄、林清福、涂國明、蔡澤宜、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副 本：台南市第 78 期興港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裝

訂

線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771 號
電話：04-23828309；傳真：04-23802191
承辦人：劉佩臻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南市興港自重字第 240 號

附件：第十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貴府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出席理事詳簽到簿(附件一)
- 三、提案表決單 (附件二)
- 四、理事會現況照片(附件三)

理事長 林秋水

正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本會理事：林秋水、林威光、陳全成、許義雄、林清福、涂國明、蔡澤宜

台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
- 二、地點：重劃區現場工地事務所(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152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附件一）
- 四、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理事會共 7 位理事，全部出席，會議開始。
- 五、報告事項：

（一） 有關工務局所列總工程進度 70% 查核工程缺失，本會已改善完成。

- 1. 依工務局 106 年 9 月 20 日南市工新一字第 1060948670 號函之審查報告，已修正完成。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 239 號函檢送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查核。
- 2.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之審查意見業已修正完成，提送查核。

（二） 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草案說明

本草案係委由郭純園先生繪製，僅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公告之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 1. 案由、重劃前後地價查估成果提請決議。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改委由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業已完成，資料如附。

辦法：

- （1）提請理事會同意通過。
- （2）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四分之三以上之理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3）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7 位理事均同意將重劃前後地價查估成果送請台南市政府提交台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台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

二、地點：重劃區現場工地事務所（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152 號）

三、出席理事：

理事	簽名或蓋章
林秋水	林秋水
林威光	林威光
陳全成	陳全成
許義雄	許義雄
林清福	林清福
涂國明	涂國明
蔡澤宜	蔡澤宜
地政局	吳子翰